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徐江員

被 繼承人 陳吳麗美(亡)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陳吳麗美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事件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
法院管轄；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
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
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6條第1項
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法院於受理無人承認之繼承事件
而認無管轄權時，即應依職權或依聲請移轉管轄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於聲請狀固稱本件被繼承人陳吳麗美之住所地
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4樓之2，惟本院依職權調閱
被繼承人之個人除戶資料查詢結果顯示，被繼承人陳吳麗美
死亡時之最後戶籍址位於臺南市北門區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
院並無管轄權。是以，聲請人徐江員聲請向本院聲請選任被
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於法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
轄權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應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蔡淑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